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二二・史部・別史類

罪惟錄九十卷(志卷三十二至列傳卷十二) [清]查繼佐撰

罪

惟

錄

二

〔清〕查繼佐撰

據民國二十五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稿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四〇毫米寬一九二毫米

外志總論

外元者非外也。以○輞○內○也。以○和○內○也。以○寔○內○也。而有存亡之格。如事脣而不望。蓋勢而或缺。輞之通譯○內○也。惄○有誠○收○之情。如此是而後。非前導而後知。恭之乃如。如見○內○有舉○端○之法。如持○書○而未詳其委。據事而未察其微。在附見而事當為之始末。在小節而義確有綱領。寔○也。乃始○稱○成○毒○而○有○矜○憲○之隱。如金渝而姑滿其瑕。斯可而溢。加之譽。失交而猶有可原之情。偶誤而卒有難追之罪。詎○乃始○云○定○案○至○往○傳○聞○側○見○即○未○忘○真○是○在○燃○漏○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一

者。度心。悔之以成。一是乃忘以荒忽盡默。之後二帝以崩。如射日補天。挖穿牛首。謫作此流而半載奉之。不表乎。

外志

列朝帝紀述
洪武逸紀

初。元主得國。有戲云。元運無極。只動即月。並行早已。抑白。明宋獨。明初順。字誠。抑白為三百八十。却後世不用。抑白以為國號。以為年號。在舉漢光。早已借用順字。抑白皆明知。而後用之。若明之為號。則以明王出世之識。亦明知而用之。恰又。適合日月。抑白之解。亦奇。相博。帝徵時。口占一絕。云。羅帳地為鍾。日月星辰。伴我眠宿。間不敢長伸脚。恐踏山河枕。被穿。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二

帝初渡江。至太平。船若葦。時微服。僧詣不已。遂題詩壁上。腰間宝劍血星。狹盡南蠻百萬兵。老僧不識英雄漢。只管叨叨問姓名。僧惧禍。流去。更題四語。壁上新詩不可留。欲留在此鬼神愁。慢將法水輕。洗。洗去毫光射斗牛。又相傳太祖出戰。偶宿一家。題壁曰。二之十。古之一。左七右七。橫山倒出。得了一。是為二之十。像抑白。玉言婦。得子。為玉七字。

帝未正位。行詔体。謹錄其一。有曰。皇帝聖旨。吳王令言。據。共官准中書省咨。敬奉今旨。中有云。天地祖宗之灵及將相之力云云。後閏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州判官

許仕榮資到

太祖渡江時，得一大椿之力，免於患難。今善待而歲榮之，給一兵，世守之。以時有司主然，閱百年，猶在清涼門外也。

而執國計百萬皆其所出狀不覺憤然于心為司牧者曾
念及否

晏公係江神不詳所自太祖渡江取旅士誠風不利舟覆有紅袍者扶救問何來曰晏公也後巨麗嶺江岸神復化為漢者示以制籠之法問何人又係晏姓太祖感之後封為神齋玉府都督大元帥命有司歲祀之洪武元年司天監進元圭所手製水晶宮刻漏備極巧工中設式未偶按時自擊鈸鼓上語侍臣此所謂作無盡宮

四年上語尚書荀爽。三代而上治本於心。三代而下治由
事法。本心者道德仁義。其用無窮。由法者權謀術數。其勢
必敗。嘗觀大學衍義。晁錯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
而不傷。真德秀釋之云。人君不窮兵黷武。所謂生之而不
傷。顧謂侍臣曰。晁錯之言所該者廣。真氏之言所見者
切。人君耶民莫重於刑政與。濫刑當滅。

罪惟錄

卷三十一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四

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何○至○滅○人○上○感○故○元○之○失○因○論○治○道○有○曰○步○急○則○預○緩○怠○則○絕○居○上○豈○不○青○寬○而○有○制○施○之○通○中○無○先○無○獎○次○元○但○寵○死○自○已○又○語○宋○濂○古○人○主○每○宴○逸○便○神○仙○夫○使○國○治○民○安○心○神○安○亦○便○是○神○仙○他○何○所○尚○

國初用人。率用聘札。七年。上御武英殿。憲宿學宋濂。以金
幣。郭傳進。且日。被寄跡。尋元。而寄才也。他日。從濂得見。
傳文。立召侍左右。備顧問。傳精白乃心。獻替無隱。擢翰林
應奉。陞起居注考功丞。

竭內藏。盡憲。間指叢佐軍。便謂行其所難。豈非善始之道。
或缺職。常與侍臣論及女寵。宦官外戚。撫臣藩鎮。夷狄之
禍。因曰。木盡而風折。之人虛而病來。吾不惑于声色。何
有女寵之禍。不幸于私愛。何有外戚之禍。不假以政事。何
有宦寺之禍。不為所蒙蔽。何有撫臣之禍。其誠不專。何有
藩鎮之禍。武備不弛。何有夷狄之禍。凡此數事。嗣欲著書。
使後世子孫。以時觀覽。隨諭大禹五鑿。治未言功。許直言。
無隱。十月。馳諭山東布政吳印。分利期無刑。鄉言朕過。挾
露肝膽。為國為民。榮名不朽。

十年。上語侍臣曰。賞罰者國之大樞。必以至公。乃可御世。
有功者雖疎必賈。有罪者雖親必罰。賞當功。上不為德。罰
當罪。下不為怨。如是。功懋行而天下一踰年。復諭札部漢
高帝斬丁公而封雍齒。唐太宗默權萬紀。賞魏徵。所謂賞
一君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惧。倘或處分不當。則
寄執奏。寧使賞過于罰。但不宜濫小人。

十一年四月。以永嘉朱亮祖奏。諭於安東沐陽二縣之屬。
略曰。明有札。樂幽有鬼神。非札之祭。神亦享。國載有祀。黃
帝因數个據所奉。其勅問之。不持炬者。其主犯惠。來告。檢
未。捉。抑。有司。忌于歲。祀。有遇。望。數。今。乃。告。汝。惟。禍。其

唐虞之世不能不設士師但須得人明允其政可免無訛
是要使他刑才非真無神

十六年上觀唐太宗帝範謂侍臣曰此十二篇雖非帝王
精微之道然子孫克守其言自不至女主竊柄藩鎮驕兵
而唐祚何至遂喪嘗與侍臣論前代脩短諫議大夫唐鐸
稱周曆最久而明之過漢以不任謀霸上曰此不足論
非成康臣非周尚何以祈天永命而有八百之長又謂唐
鐸曰人主好功則貪名者進好財則言利者進好術則奸
謀者進奸謀則巧佞者進大舉正言務規諫邪言參詣
謀近愛舌好正而不為所惑則幾矣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七

十七年命禮臣遼東立學或以邊境可不必上聖人之教
猶天也兩靈無所不施無有據據昔某子居朝鮮施八條
之約營軍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民皆化之況武臣子弟
居遼鮮聞札教恐漸移其性宜急遣之他日可以貨舶上
又以大學村義先經後史要領分明使人警衛令儒臣日
與太子諸王講說又語朱善人君能以天下之好惡為如
恩則如以天下之智誠為智誠明人曰萬象不可以耳目
察唯虛心應之萬物不可以智力勝唯誠心待之又曰人
之常情常矜己能而好言人過君子反之每諭大臣凡居
官者任雖不同咸宜盡職昔范仲淹居官計日所為必与

罪惟錄

卷三十二

八

天鬼神不饒御東風詰責善董倫責難不入於昏闇談難
動明主人臣以道事君母患得失

十八年侍臣偶以深明帝為聰明之主上曰獨見非明能
薰聰始為明上奇察下便急追累咎物不以小矣又云深文
恭儉有之用人尚未合道先拜代宋昌恭武而諸縷以
實廣國皇后弟恐涉私不相夫為天下用人何私何嫌
嘗論仁智姑息不為受物姦欺為智徒禍身不可儉者恭
祀與賞賚然噴然溫賞主國者尤所當慎詔各布政司歲
備六部官聽審必稽何自凡府州縣有犯逋相窮寃不故
諭戶部古言農桑木食之本素平逐末其弊莫收一歲未

而百待食。一生繼百待食。是不足食。在半葉末作足衣。在

乎免侈耶。

申明天下。

遠不肖何難。

二十年諭侍臣人主一心如明鏡止水可以照物一絲之
染境塵水淨涉皆好而治亂係之矣。
當輸吳況自古得人而治進賢納謫為人主最要然彌公
其心則自得之惟其知之不真不但無補反以致悞又諭
理財要當視國如其家若民即父子也子衣食不殆而父
獨絰縉紳乎。

二十一年召考試官陳宗順論之曰今日偶觀列子鄭子
窮鵠之事因思人疑信生子心信心常出于忠厚疑心多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九

赵子偏私隨論五性謂小惠非仁小節非義是非非札奇
察非智誠而不貞非信論革指今諸儒撰疑信論以廣西
指揮耿良科歛激江西指揮戴宗入賊賄錢唐特為保
守知頃詣武臣

二十二年與侍臣論守成之道謂車行峻坂不以平地
慎于危而狃于安也勸武臣不得輕民車劉三吾侍上以
西北風氣異西須德化北須威制上謂帝王一樹同仁安
得彼此且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居懷德小人畏威施之各
宜攸當尚書沈縉以贊者難識不肖不易去為臺上曰良
玉委沉泥其色不变賢者是也進一以勤而退一以懲而

十五年經明行脩之士三千七百餘人見上諭自古知人

為難今岩穴豈遂止此數人又得單縣張寧併徵之是年

徵者儒絕恂等至賜坐頤閣命為文華殿學士恂等以老
疾辭上曰以卿等年高但職東宮輔導免朝宴入從容侍
對恂等固辭尋賜還十九年諭禮部主事鄭居貞曰古老
不任政但從閭歷多而見聞廣遠于事情周于物理可備
諮詢伏生雖老猶是傳經今後六十以上七十以下可置
翰林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唯諸司器使之

二十三年湖州府學生陳賁勾捕父成哀折卒業上曰國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十

家得一力士易得一才士難遷削其兵籍未幾復免孝子
執安童軍役

上以刑部主事茹恭素所言立專惡其浮迂遂鎖定式以
示以後應詔言事者仍多衍文在右阿上指為詆諱上怒
逐之宗濂曰彼非有他心不工措詞即工引來闇中者
是取乃嘗罵阿者若不能諫求意拂以膏沃火非累澹
光使拒諫自成

蜀平御製平西蜀文而系之以詩曰天佑我邦師出一
律將忿揚之馬嘶蹄踏盡角声張惟我賴侯智勇難量羌
人指首壘焚道傍旁我軍行錦潔是降森爾威壽車來

罪惟錄	志三十二上	十一	<p>詩有奉天門下洪福大生。是。有難不肯醫之句。周頤答詩有逐片銀朱葉一插浩大乾坤正此時之句。</p> <p>二十八年却道書之試有曰。朕知其言非存神固氣之道。即煉丹燒藥之說。朕博取六合于壽域。豈止一己之久视。为武一受其献。说说事矣。妙。</p> <p>國初。凡军民嫁娶丧葬。所用每与等物。沿元旧多耗于官上。谕户部。朝廷之士。许及岁屑。吾甚耻之。其力耗。上观唐书。至宦者鱼朝恩恃功玩忽。谓当行不令。此自与兵。安得有此。又云。代宗去此。如孤雛腐巢。断在主心。亦何难事。此皆只充使令。岂可纵处要路。朕深鉴前辙。自左</p>
-----	-------	----	---

罪惟錄	志三十二上	十二	<p>二主优劣以分。嘗罢朝间尚书开克新民间事。对。民乐某矣。上曰。朕恐未然。先师在上。不能保天下无穷民三十年。上諭群臣。人不能无过。而心有公私。心本公而识不到。与故为之者不同。君子之道虽微彰。小人之道虽大如篤。人主不可不察。十二月。上不豫。勃阙安达臣。状寿七十矣。非皇天眷顾。安得复位。如此。古语云。天不与首犯朕。惟无心于天下。故特命之。尧舜禹汤文武之世。皋夔稷契。但传周召为之臣。其有志匡主一也。卿等竭诚修职。副朕至怀。</p> <p>相传太祖初所学。未终博通。有编修集者。未好直諭。岂为</p>
-----	-------	----	---

山西蒲州學正從例太賀中省天下有道萬壽無疆上
寢通字撰字審視遠問供稱一出論譖一出詩經免罪文
杭州教授徐一臺賀表有云光天之下而世作則上以寢
付辟按大興慈寺帝原不諱增¹⁰持為改更光字何害作則
三字音乃相同帝不諱字義却明于舉賀表中何視因開
國南藏寫來記而及此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十三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下

十四

建文遺記

讓皇出亡自是錄而外各小本所載不同初金川門開
帝騎而逃在湖湘間某寺正統時八十餘矣一日巡按御
史行部¹⁰帝披縕陳牒從中道行坐堂下乞楮筆自供告狀
某姓王詔文皇太子長子御史曰和尚真僞不可知即真
將何為對曰¹⁰歸莫父母之側送京師無識之者曰內侍
吳誠在半誠至亦不識日汝侍宴引薦於地某殿東也誠
乃大慟因迎入大內終天年¹⁰幼帝自朝陽門出隱跡河
南某寺遁¹⁰叔寺官捕索盜或云住僧知情則遷僧
衣¹⁰大書黃布某¹⁰擲出捕驚

→初上自中道出就沐黔公府沐執奏獻

破車急¹⁰一侍衣蟒服冕而代元帝削髮拾淮清橋從
太平門乘馬出歷池州渡浙江投義門鄭氏鄭該高几坐
之聲鐘¹⁰屬禮見呼曰老佛鄭有神光閣帝為更書中和
堂三字易之一日鄭宗老入其家廟捧神主而哭帝問故
曰亡四歲幼孫幼孫何悲曰雖幼宗子也帝為潛然下淚
旬日去之如餘姚石梁王氏歷溫州入閩已而義門鄭以
產陳其婦人直諸官婦人無以抵迺發鄭前匿帝狀以
中和手蹟為証先一日堂額忽無故墮地宗老警輒然之
及官牒取額已無據¹⁰云義門壁厨中果有帝手書被籍

時義門指為蓄搆。卷帙猥亂。錦衣官跋置之。一切遜國題詩有舉落西南云。論者或以感帝事而賦此。王弇洲称初句似竈削。書句不果真。以西南二字後所指踪跡皆在滇黔間。一切帝遜國後。嘗見蜀王亦詣沐府求起兵。丙皆不可。乃止。住廣西某寺。或往來蜀中。一切遜國臣中有遺孤二人。野走覓帝。恢復潛至廣西。見一老年僧騎馬入寺。舉止非凡。遂密以情告。已語洩。寺僧不能隱。出二子坐妖言律帝曰。以吾故殺二子。是使丙忠臣無後。出承無寔。成二子于邊。驛至京。一切帝居廣西山中。乏食。出玉帶令童子貿以治餐。誠曰。乘軒人與之。值捐肴。乘軒人以住。

罪惟錄

卷三十二

十五

安得此帶。告邑令。因入都。太監王振以米囊屢斃。或曰。此執政大臣藐為此說。以安人心耳。方景泰初。天子蒙塵。天下汹々。民間傳帝不死。當國者恐借端生變。遂云。逋者已歸其寢。未嘗還京也。一切永樂中。廣西太守張文昌。瀘州人。渴讓皇以進。太宗乃厚賜文昌。今其家尚藏永樂中手勅。有給諫傳某者。親見之。遂力言非正統。特奉。一切雲間陸采確信其畧氏某宦滇南。偶至太平寺。老僧。言昔建文帝嘗潛寺宿。陸回載入史餘。一切建文帝更姓楊應麟。走僧拂恩州。知州岑瑛執解京。有供狀在。宦官秦某案。其手蹟也。供狀云。皇親朱允炆。年六十四歲。耳聾疾。

太祖高皇帝長皇孫。又云。初治天下。不得太平。戊寅年。公皇崩駕。允炆于閏五月十六日登基。營四年。天下壬午。有叔王金川門来。允炆從水關出。為僧三十九年。至今年老耳聰。難以度日。思量公皇墓在九龍紫金地上。年久無人攀掃。前去恩恩州。借土共三十名。不想州官有護國之心。將允炆捉赴撻府。牒送至京。允炆若不口供。難辨虛實。供狀是寔。一切建文帝携一子至浦江。鄭氏家沒。又納一妻。生四子。舅姓曰陳。曰全。二仍朱姓。朱姓之一。讀書為庠生。正統中。偶發狂。自云我允炆之後。合為爾等主人。行白縣。鄭氏諸生死挽之。得免。遂不苗。令之去。而帝左腋有瘍。初

罪惟錄

卷三十二

十六

別鄭時。苗韁網為記。走住福州雷峰寺。三保下洋遇之。泣拜於地。為之摩足。帝微囁三保舉事。泣對不能別去。後徙廣東某寺。曾植一荔枝子。虔。偶布政使有子遊寺。從者摘荔。許小沙彌爭之。被捷。帝曰。語若父。我曾看領。乘子駕。歸語父。乃遠之。果帝立。繼其子死。來謁。帝矍然。何至是。遂他之。一切金川聞門。帝倉猝不知所出。一官捧太祖遺篋。出自奉先殿。曰。裏受命。舉大難。乃數。得楊應麟。度牒一。及僧衣一。程濟曰。嗟。皇祖預為陛下地矣。可奈何。立召主錄僧溥洽為帝翦髮。及舉火。帝從水關出。外廷傳帝崩火中。齊從亡。初入蜀。旋走滇南。從來貴州諸梵刹。後聞

建康人得釋出自滇南呼寺僧曰我朱允炆也僧駕白官
 舟迎至署堂前面趺坐地囑請骸骨歸帝鄉官以聞英廟
 許東傅至京住大興隆寺有司欲以皇禮見則在途無識
 帝者太監吳亮昔曾入侍上命與諸監並立帝所帝獨蹬
 目亮若忘之乎亮惧不承帝曰猶記汝嘯棄繫於地此某
 殿事亮伏地哽咽不能答退復命輒自經死上乃扶帝丙
 朝號為老佛以天年終或曰葬西山不封不樹一云令英
 聖豐碑現在碑題六字曰天下法王之墓一云今貴州金
 竺長官司壁題二律保謙皇帝墳一云今武定府龍隱山
 有獅子巔孤峯入雲兩石相抱處相傳帝嘗趺隱于此一

罪惟錄

卷三十二

十七

劍橋州南門之壽佛寺相傳帝遁居十五年樂居善者保
 禮部郎中章之父嘗從壽佛一夕復遁南岸陳步江一寺
 中為人所覺乃出赴京一云杭州錢塘之安溪有東明寺
 相傳惠宗皇帝潛此廁荆如樓莫西山題天下大法師之墓
 一云雪華和尚即屬葉希賢亦名暨興程濟扶
 讓皇出走住巴縣禁寺一云提學黃潤王行部田州遇讓
 皇一云胡漢名訪張中寢迹我從我入蜀一云馬文所嘗
 遊黔西永洪菴上在萬山之中其僧徒相傳讓望潛此三
 十年尚有墨迹留存獨王守溪筆記有云卒于禁中一語與
 正統五年楊行祥事彷彿前云閩宮燕死或傳云且云一

曾不遺道向巡方杖流落江南一律天仰祥得前詩冒
 惠廟出者最後史仲彬致身錄詔誥益甚揚具文定寬仲
 彬誌墓未嘗及此余有十六聯曰帝子出走何事而五六
 十人聞之後此無一敗疑一鬼門可出水闊何必後導疑
 二金川既啓廷臣驚惧不知呼出在外小臣安敢還入大
 內小臣能入而帝不能出疑三兵勢沟此何時而神樂
 道士燈夢中之言機舟待命疑四且二十二人信宿玉
 昇虛也疑五邊野亦多人而必以為盡與帝同旋疑六
 名者必誣之以名疑七仲彬家吳之人無踪跡取功名
 者手疑八得相聚疑九草誥數亦早此係達案而呂玉之
 但身臨史氏也疑十既疑仲彬匿帝必大索能而而去之
 疑十一期塞陽胡遂弗後疑十二一再迹雲南必晤帝疑
 十三帝既目苦冠蓋而萬里復走仲彬者再疑十四豈不
 聞胡漢之却又吳孚天台疑十五問閑晤揚無他言而瓊
 及而歎疑十六

按出亡之說傳二十有三豈無一真唯傳二十有三乃
 信無一真也真則一而已矣即讓皇之謚本自遜國二
 字來此實錄之後史家不得已分例遜國以興靖難傳
 束筆者不免說謬數百世安之却遜與讓之義猶然為止
 云作解也出云無其寃則宜升殿廟之謚先為惠廟尊

稱司烈而聽讓之一字以屬代廟似頤有合夫代廟初實不築取机後世而確未嘗爭之于先宮中不聞一語示憮迨暨興安敢公言復儲則內既無防子謙為最信用不聞揚前一語及私且並無馳論多勤之舉總以母命称尊及漫辟後有云兄為之好便作一謔曰讓猶猶彼上矣

永樂遺紀
燕王初作難苦無以為名託云欲清君側不足以勇士亦及西藩後凡從耿李北征陣亡士卒讓皇有詔追孩兒每不肯用心廝殺以致敗衄子孫勾補入伍如常以勸太守借此示恩曰自古死王事未聞反以蒙罰諭俱復其父職死亦免其株

靖難兵南拔江口有餽阿卜者燕山衛卒也怯戰夜泅水至南岸欲遁還吳遇遼國報執駕射者卒老弱阿卜乃大言燕兵百萬至矣恐被執作惆悵停脫老弱震問如何遂曰徒吾言可得生否無然賴矣乃駕舟北逆敵金川門開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十九

罪惟錄

卷三十二上

二十

撒阿卜指揮使

燕王舉兵諸宦侍勸北兵直搗京師遂以得國功之所由勢逼不能抑制于是各差牒見先是洪武中不任中官又建文初諸理學家持不近刑人義太過此輩無由得志遂消怠無積之不收不二三傳國柄一下移不可挽永樂元年四月諭中外文武群臣治國必審用人或取諸云間或錄自仇讐唐太宗用王魏房杜可鑒也爾文武皆皇考舊臣何嫌疑之有其各共乃職通政使趙翼引泰山東昌子獻陳肅者上曰自古用兵出不得已宜休耕民休孔穎達教化為久安長治計此輩狂

安布進用。急逐之。承天門還本牌有寶鈔提舉司五字。無姓名條列本司不法數事上曰。此小人假公私怨。妄之令。淺有此勿問。

二年諭侍臣。吾用一人退一人必使天下知之所聞勸懲者大頒詔外國八人行二日矣。給事孫璘密奏八人素非誠實。上曰。既去廻言前胡結舌。是在人主用之何如。叔孫道在秦則僞。在漢則誠。裴矩在隋則佞。在唐則忠。非兩人也。而言慎勿泄。會解縉等呈大學正心章講義。上諭好樂最能害治人君。但于宮室居處衣食玩好無所增加。元和無事。又語縉朕可否庶務或有失中。爾等宜直言。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二十一

無隱。自古敢為之。至易求。敢言之臣難。所以王魏之風世不多見。

殿試李樹以曾榮榜進士。自陳洪武中父死於法。不當違令干進。上曰。古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能改父行。可以蓋愆。朕不尔。罪過衛軍士凡犯流徒。有妻離棄。故犯。以希他從者。詔上許從法科斷。仍苗原衛戍。守十二月。却介休民而服五色石。曰。此人偉進也。數年民困未復寧。邊以此官府求一物。則百姓受一害。況此石。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涼之何為。三年上諭吏部塞義銓選之職。但當機理。不當任情。理以是。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二十二

四年御左順門早朝畢。召六部堂上及近臣。諭曰。比事多。年後稍暇。卿等從容陳論。朕亦有所就。高偶論及寿夭。曰。此只勉其在己者。以德天顏子。令名無窮。豈不是嘉。問語胡廣。為學不可不知易。上在變通。而不失其正。學士武周文初藩府。諭易尚有拘滯處。宜虛心以玩之。雖有得力。五年上与廷臣參酌政事。不覺語煩坐久。或以養氣為言。上曰。簡默非不善。但天下之大利害所關。言之不能不盡。群情且不如。不足以盡群情。

六年封海神靈惠夫人林氏。從民間亂傳也。所在起立廟許海行者。得以時祭祀。稱天妃。其祠於京師者。以先皇帝配享。

七年上行在北平。以冬氣嚴凝。群臣屢奏。久立不堪。始定常朝御奉天門。行頭領。秉御右順門內便殿。以次入奏。其朔望朝如常儀。許十一月之朔必行。後弘治初。尚書王恕請日御便殿。謂正統以來。每日止一朝。片時恭對。未悉机務。必遵未舉七年之例為可。

上以皇太孫有大累。令講讀之暇。兼通武事。諭兵部尚書金忠。選民間子弟勇健有材藝者。充太孫隨從。太孫演武于方

山以侍郎儀智老成正大直言不阿。今侍太孫講讀十二年，令太孫隨征瓦刺使習行陣。謹為孺士勞苦。

十三年，貴州布政使蔣廷瓚言：去年北征詔至思南黎川縣，大嚴山有聲，連呼萬歲者三。孔臣率群臣称賀。上曰：萬呼山谷空虛相應理，或有之。廷瓚既以此阿朕大臣，不能正其非，且加媚乎。

十四年，壽寧達見孔臣請表賀。上曰：政平訟理，國家清明，始可稱賀。冬，孔臣又以金水河太液池水凝，且擇閩龍風花卉諸狀，請賞。不許。

罷淮子及西湖巡視官水自烏山注海子，歷皇城凡三十里。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二十三

白禁。至是，御禁船巡視與民共之。禮部祠祭司郎中周勳請封禪刻石紀功。呂震贊之上曰：天下下雖無水旱疾疫，間間有刀兵。上憂便惕，然于中且聖經不言封禪，安可取法？朕為之乎。

十五年八月，陝寧人獻金丹及方書于行在上曰：秦望漢武為方士所欺，乃又欲欺朕。金丹令自食之。其速。燭方書毋惑人。

十六年，孔臣奏以糧縣代徵玄菟，請贊不許。十七年，諭武臣國家盛衰存亡，未有不係於武備之張弛。宋興勝國，強弩之末，可為鍛鑿。汝等爵祿與國家休戚而。

比來紀律廢弛，隊伍空虛。軍士逃亡，悉付不問。甚至逼同有司受賄賣放，一有緩急，何以應對？廢置悞國不小。

令郡縣考滿至京，選其諸達治体者，姑于六科韓事各言所治利弊，仍著禮部尚書審議，等誠之日，於今不言。他人言之，安所逃？戶部人材高文雅，言率直陳缺，請罪之上。曰：草野不知忌諱，苟有可採，勿廢。

二十一年，孔臣賈同胡漢進瑞光圖，且言太歲大智神光及御極靈芝之瑞，請賛不許。

二十二年，中軍都督府皆送習事，監生七人于孔臣上曰：吏事末也。誠窮經博古，達于情已，治人之道，于吏事何准？今

罪惟錄

卷三十二

二十四

還監就學。由科舉進，仍諭六科辦事二十人曰：諸生當念何以母負夙職，使人求而用之。上也。而求用之人，下也。其勿萌僥倖。